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9: 30 时
- 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11 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9: 30 时，会议地点为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截止 2013 年 7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

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邮编：610041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